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梅瑛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，臺灣雲

01 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348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
02 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
03 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
04 金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，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
05 序應予繼續。

06 理 由

- 07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08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
09 全處分。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
10 之限制。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、受
11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
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
13 文。惟依據前開條文之訂定，應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，
14 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進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
15 會，而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，此觀消債條例第
16 19條之立法理由自明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保全處
17 分之聲請時，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
18 ，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。
- 1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，為避
20 免相對人對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
21 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
22 值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進而影響各債權人間之公平受
23 償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。
- 24 三、查相對人前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聲請就聲
25 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
26 司執字第1934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
27 件）並於114年5月23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系爭保單。因聲請
28 人確已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
29 字第330號事件受理；又相對人倘先行收取系爭保單之保險
30 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、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、
31 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，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，

01 進而影響將來清算程序之進行，是以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
02 系爭保單之執行程序，應確有續予扣押但暫不由相對人收取
03 或移轉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2 書記官 陳薇晴

13 附表：

14

| 編號 | 保險人 | 保單號碼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 Z000000000 Z000000000 Z000000000 |
| 2 |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 0000000000 0000000000 |